

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

工程名称	宁陵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宁陵县梨试验站分拣车间项目		工程造价	676400.00 元	
合同开、竣工日期	2023.8.22 2023.10.5	实际开、竣工日期	2023.8.25 2023.10.2	竣工验收时间	2023.10.25
参见 单位 意见	设计 单位 意见	意见： 参加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 冀锐 法定代表人： 张婷  (公章) 2023年10月25日			
	施工 单位 意见	意见： 参加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 孙宁 单位技术/质量负责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  (公章) 2023年10月25日			
	监理 单位 意见	意见： 参加人： 王坤 王浩 项目负责人： 王浩 法定代表人：  (公章) 2023年10月25日			
	建设 单位 意见	意见： 参加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 王坤 法定代表人：  (公章) 2023年10月25日			
综合验收结论： 符合验收要求设计合格。					

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

建设单位:  宁陵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

工程名称: 宁陵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宁陵县梨试验
站分拣车间项目

工程地点: 宁陵梨试验站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	宁陵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宁陵县梨试验站分拣车间项目	工程地点	宁陵梨试验站
工程规模	676400.00 元	结构类型	钢结构
规划许可证号		工程造价	676400.00 元
施工许可证号		实际开工日期	2023.8.25
建设单位	宁陵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	实际竣工日期	2023.10.2
设计单位	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单位资质证号	D341375561
施工图审查机构			
施工单位	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铭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检测机构			

二、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

对设计单位评价：

对施工单位评价: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规范以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了施工。在工程施工、质量、造价和安全生产,以及施工资料等方面达到了工程竣工验收标准。

对监理单位评价:

对工程施工进行了全过程监理,重点在工程质量和造价等方面实行了严格监督管理,较好地履行了工程监理职责。工程质量达到了工程竣工验收标准。

三、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

(一) 验收组织

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, 2023 年 10 月 25 日, 建设单位在(宁陵梨试验站)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, 对(宁陵梨试验站分拣车间)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

本次竣工验收由 刘壮五 主持。

1、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。

2、建设单位负责人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。

3、建设单位代表汇报了工程情况, 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、执

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。

4、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报了合同履行、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5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汇报了合同履行、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。

6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报了施工情况、合同履行、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。

8、分组进行了工程外观质量检查、实测实量检查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。

9、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：

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：主控项目合格，一般项目符合要求；

现场组验收意见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；

10、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，验收组组长宣布了验收结论：（项目名称）工程资料、观感等经现场检查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四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。

四、工程质量验收意见

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的资料和外观检查,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,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,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,且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、齐全,故确认该工程为合格工程。

五、验收组成员签名

[illegible]

六、工程竣工验收结论

竣工验收结论:

(验收结论要注明是否符合国家标准, 是否合格)

该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, 满足设计要求, 工程数量合格, 同意竣工验收

竣工验收组长 (签名): 刘仕玉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 (公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

刘仕玉

监理单位 (公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总监 (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):



施工单位 (公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项目经理 (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):

孙宁

设计单位 (公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 董锐

